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郑栩栩先生、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琪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栩栩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OPS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依据原协议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6%计收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主持,监事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参股公司OPS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OPS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依据原协议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整体可控;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6%计收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 通过OPS-Ingersoll Holding GmbH向参股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00.424万欧元展期至2022年4月20日,上述财务资助按现行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1,570万元。由于公司间接持有OPS- Ingersoll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OPS Holding")66.15%股权,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担任OPS Holding董事,公司通过OPS Holding间接持有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S公司")43.66%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1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即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约300万欧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八年(期满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在期满前按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按年利率6%收取资金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公司根据董事会上述决议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下同)相应签订的协议,于2011年末至2012年初期间与香港力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香港力丰")通过OPS Holding共同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600.4240万欧元,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4240万欧元、香港力丰提供财务资助300万欧元,并按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后经各方同意,OPS公司通过OPS Holding提前归还公司和香港力丰财务资助各100万欧元,因此,公司与香港力丰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分别为200.4240万欧元、200万欧元。根据各方原签订的协议,上述财务资助原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 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的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200.424万欧元展期至2021年4月20日。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欧洲多国实施了"停工停产"、"封城"、"封国"等防疫封禁措施,OPS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不时被迫暂时停摆,生产经营受到全方位的影响,因此短期内未能取得足额的经营现金流,还款计划受到严重影响。为支持参股公司OPS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公司拟与香港力丰共同将上述财务资助展期至2022年4月20日,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栩栩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以下简称"Greatoo (Europe)")通过OPS Holding向参股公司OPS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OPS Holding注册于德国布尔巴赫,注册资本36,931.00欧元,Greatoo (Europe)、Leeport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即香港力丰)、以及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66.1504%、33.8442%、0.0054%,该公司的董事为郑栩栩先生(公司委派)、李修良先生(香港力丰委派)、以及Mr. Reiner Jung。OPS Holding系公司及香港力丰投资OPS公司股权的平台,接受公司及香港力丰的财务资助并以同等条件向OPS公司提供等额财务资助,此外未有其他业务。2020年1-12月,OPS Holding营业收入0.00万欧元,净利润-3.45万欧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OPS Holding总资产1,781.38万欧元,净资产1,336.71万欧元。

参股公司OPS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OPS-IngersollFunkenerosion GmbH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Daimlerstra?e 22, 57299 Burbach,德国

4、注册资本:110,450.00欧元

5、执行董事:Reiner Jung, Kai-Steffen Jung

6、主营业务:高端数控电火花机、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7、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OPS Holding持股66.00%,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和Kai-Steffen Jung(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65%,OPS公司管理层合计持股4.35%。

8、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12月,OPS营业收入2,715.16万欧元,净利润-239.85万欧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OPS公司总资产2,942.02万欧元,净资产1,318.19万欧元。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Greatoo (Europe) Holding S.à r.l.持有OPS Holding 66.15%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OPS公司43.66%股权。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担任OPS Holding董事。

三、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前期与香港力丰共同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400.4240万欧元展期至2022年4月20日,其中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0.4240万欧元、香港力丰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0万欧元,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依据原协议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原借款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四、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2020年以来OPS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时处于半停滞甚至暂时停滞状态,短期内无法取得足额的经营现金流。鉴于公司与香港力丰共同通过OPS Holding向OPS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能够减轻OPS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风险防控

在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同时,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依据原协议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OPS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其产品在欧洲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拥有宝马、大众、福特、伟世通、贝尔罗斯、西门子等高端客户,经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作为OPS Holding董事间接参与OPS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OPS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对OPS公司财务状况的监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OPS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依据原协议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6%计收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参股公司OPS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参股公司OPS的经营发展;OPS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外,OPS Holding的其他股东香港力丰按同等条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依据原协议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整体可控;展期期间公司仍按年利率6%计收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参股公司OPS的实际情况对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有利于该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财务资助200.424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570万元)外,公司(含子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不含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外,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OPS Holding、OPS公司及其中国全资子公司欧吉索机床(上海)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6.19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与OPS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机床及机床零部件的采购或销售、以及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计收的资金占用费等。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2021年4月1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曹伟先生递交的辞职通知,曹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通知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曹伟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然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监事辞职与补选监事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李好好女士提交的辞职通知。李好好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好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好好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等相关工作。辞职后,李好好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李好好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后,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监事会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该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胡永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1、徐然女士的简历

徐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2008-2010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2014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员;2015年担任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2017年就职于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曾任审计中心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然女士通过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314%,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胡永峰先生的简历

胡永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5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兼至内装饰事业部总经理,于1998-2004年就职于武汉凌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5-2007年担任项目经理,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08-2010年担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副主任;2011-2014年担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大区副总经理;2015-2018年担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

胡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1/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3%股份的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4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补选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2)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补选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以上两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固定期限通知。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张国强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杨红春、杨银芬、潘继红、徐新、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补选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固定期限通知。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好好女士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监事会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该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1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5.5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2.50亿元国内信用证开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需要为本次授信提供其他形式上的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支用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4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8,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6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期限为两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992.96	77,665.03
总负债	45,636.41	42,591.36
银行贷款总额	13,900.00	18,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961.42	39,367.56
净资产	12,356.55	35,073.67
营业收入	124,865.85	348,817.83
净利润	2,587.07	22,717.12
资产负债率	78.69%	54.8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池州起帆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40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对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31,800万元,担保余额为8,4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的3.0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1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 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年 4 月 13 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14 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